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杨志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志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志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杨志明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杨志明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